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签署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7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三)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五)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7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调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三)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2017 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检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8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 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2.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3.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2018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